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印章审批登记表(合
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同)

申请部门: 城市管理办公室

申请事由:

西长安街 2025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202, 合同金额: 7014506.40 元, 付款方式: 50%, 35%, 15% 合
同质保金金额: 万元

合同登记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合同期限: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如金额超过 5 万元, 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通过第 15 次主任办公会

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通过第 20 次工委会

司法所审核人员 签字: <u>该文本合同条款</u> <u>无异议, 仅供参考,</u> <u>刁慧捷</u>	使用部门主管领导 签字: <u>徐鹏</u>	综合办公室主管领导 签字: <u>杨凯</u>
--	------------------------------	-------------------------------

使用人: 魏志兴

用印次数: 6

电 话: 66013817

西长安街 2025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____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____

受委托方：____北京德源西长安街房屋管理有限公司____

签订日期：_____



西长安街 2025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组织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李继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 7 号

联系电话：010-66013817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北京德源西长安街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亚南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东绒线 82 号-6 号

联系电话：66073825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委托北京德源西长安街房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辖区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北片区）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类型：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

二、服务范围：包括西单北社区、义达里社区、黄南社区、府南社区、钟声社区、太仆寺社区、西单商业区、西交民巷社区、北新华街社区（含南北长街）、六部口社区、和平门社区、未英社区，共11个社区。

三、四至：

府右街（含）以西、西安门大街（不含）以南、西单北大街以东、西长安街街（不含）以北。大会堂西路（含）以西、前门西大街（含）以北、宣内大街（含）以东、西长安街（不含）以南。含南北长街

四、公共区域面积：247694.67 平方米

五、背街小巷明细：（详情见附件）

第二章 委托服务内容及标准

第三条 财务管理

- 一、乙方建立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台账，记录如下内容：工作计划方案、资金批复、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的进展、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巡查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信息；
- 二、乙方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资金使用情况、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 三、保管财务帐册和财务原始单据。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秩序维护

- 1.1 设置巡逻岗位，按照街巷责任片区台帐安排人员值守，重点街巷按街道办事处工作要求安排人员。编制巡逻方案，包括巡逻路线、巡逻时间及重点部位等。按规定路线巡查所有巡查点，巡查覆盖率 100%。管理区域内每日至少巡查 4 遍。维护治安秩序，消除事故隐患，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发现并及时处置火情。对违法设置广告、牌匾、标语、宣传品、道路障碍，张贴、散发、喷涂、悬挂小广告及无证经营、店外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运营、露天烧烤（焚烧）、游商、黑车运营、沿街晾晒、私人堆物堆料、无证收旧站点、僵尸汽车停放等行为及时发现和劝阻，对拒不改正的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 1.2 装修施工现场每日巡查不少于 1 次。发现违规装修、影响房屋外观、危及房屋安全，拆改共用管线等损害公共利益的，应及时劝阻，拒不改正的，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填写现场巡查记录。
- 1.3 对装修的居民和商户进行记录，提示居民、商户装修安全注意事项，督促及时清运装修垃圾，对拒不履行的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 1.4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垃圾分类收集。针对大件垃圾、拒不履行垃圾分类、乱倒生活垃圾等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及时劝阻，拒不改正的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 1.5 当天清理胡同内渣土、大件废弃物、其他废旧物品及堆物堆料到指定地点，做到严密苫盖、整齐堆放，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杂问题及时劝阻，拒不改正的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 1.6 对违反规划的私搭乱建、拆墙打洞的行为及时劝阻，取证，并在 3 小时内报告相关部门。
- 1.7 根据属地公安部门的工作需要，做好大型活动、重要外事活动等涉及背街小巷工作现场的安全保卫协助工作。
- 1.8 对于安全保卫协助工作，应事先做好工作方案预案，活动中应充分保证人员到位、物资到位。
- 1.9 完成安全保卫协助工作后应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归纳经验教训，完善安全保卫协助工作方案。
- 1.10 对居民饲养家禽的行为依据相关法规进行监督，对违反法规规定的及时劝阻，拒不改正的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 1.11 城市管理和治安巡逻
 - (1) 劝阻制止张贴小广告及游商兜售商品，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2) 对违反规划私搭乱建、拆墙打洞、无照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运营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取证,对非法广告、牌匾、标语、宣传品、道路障碍及时清除,并在 2 小时内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3) 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进行巡逻,对重点部位每小时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逻过程中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发现火警或治安隐患、事故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4) 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手册,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防范内容培训,具有完备的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应急队伍,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5) 做好防盗、防抢安全知识宣传,每季度随社会、社区安全防范形势更新宣传内容,宣传到户。

2、设施巡视

2.1 对区域内公用部位及公有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包括门、窗、消防器材及表井盖、雨篦子、城市小品、花、草、树木,发现隐患或损坏 3 小时内上报相关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应做好应急处理,设置警示标识。

2.2 每日不少于 1 次巡查胡同内电话亭、架空线、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设备以及其他公用部位的门窗、玻璃等,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3 每日不少于 1 次巡查区域内公用部位建筑物及构筑物外立面、墙面、商户牌匾、公益宣传横幅的外观,发现破损、脱落、污渍、字迹不清现象及时处理、上报。

2.4 每日不少于 1 次巡查胡同内产权单位维修、更换公共设施所产生的衍生物,发现堆积、随意码放及时处理。

2.5 建立公有设施设备档案或台账,设施设备的巡查记录齐全。

3、交通疏导

3.1 协助配合属地街道办事处或相关部门划定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安全警示标志、交通标志标线、停车标志、指引标志、车位标识清晰,维护停放秩序,规范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3.2 在社区居委会指导下,根据《居民公约》相关规定,引导车辆安全、规范、有序行驶。合理调配、统筹停车资源,落实胡同内机动车单向行驶、单侧停放等相关措施。

3.3 保证出入口通畅,无占用、遮挡、障碍,车辆通行顺畅。

3.4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地桩、地锁等道路障碍物拆除工作并对私自安装地桩、地锁、废旧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占道行为及时发现、劝阻、记录、上报。

3.5 禁止在消防通道停放车辆,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对拒不改正的,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4、安全防范

4.1 消防设施及器材完备,可随时启用,标识清晰;各项制度、预案上墙张贴,无堵塞、占用、锁闭消防通道现象。协助街道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配备必要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并建立台账。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消防应急预案演练并做好记录,记录包括文字描述及现场照片等影像资料。

4.2 技防设备正常运行,各项制度、预案张贴上墙,应急处置分工明确,建立设备台账。

4.3 做好防盗安全知识宣传,每年根据社会及区域安全防范形势向住户进行防盗知识宣传不少于 1 次。

4.4 按时填写巡视工作记录、字迹清楚。记录按期存档。

4.5 配备必要防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并建立台账。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防汛应急预案演练并做好记录，记录包括文字描述及现场照片等影像资料。

4.6 制定水、电、气、热等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组织相关应急抢险工作演练，展开应急处理并作好记录，记录包括文字描述及现场照片等影像资料。

4.7 协助做好街巷居民身体突发状况的救护工作，发现突发情况，及时拨打救护电话，为救护车驶进街巷提供交通便利条件。

4.8 发现非法聚众、集会、游行、偷盗、抢劫等治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进行劝阻、制止，若事态无法控制，立即上报相关部门。

4.9 服务人员流动巡逻岗或固定岗人员按秩序维护方案进行日常巡逻值守工作。

5、环境保洁

5.1 对公共区域、胡同道路进行保洁巡查，确保无乱悬挂、乱贴乱画、乱堆放。

5.2 对管辖区域内路树、行道树进行保洁巡查，确保无树挂、白色垃圾、发现栓、钉、刻、画等破坏树木的问题及时上报。

5.3 对公共区域内建筑物、房屋顶部进行巡查，保持整洁，无杂物、堆物，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并做好记录。

5.4 对管辖区域内树坑、道路等死角进行烟头巡检上报。

5.5 大件垃圾处理

（1）建立登记备案制度，对居民装修、建筑等工程进行登记监督，做好源头控制，对违规堆放垃圾的居民及时发现、劝阻、上报；

（2）对发现的堆物堆料、大件垃圾等进行应急处理，通过及时苫盖、设立围挡等减小环境影响；

（3）对管理区域内发现的无主垃圾，及时转运至街道临时存放场所。

6、其他

协助甲方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协助甲方处理文明城区评比、首环办检查、日常首环办平台整改单回复等日常工作。

7、特约服务

7.1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企业接受背街小巷居民委托而提供的，由背街小巷居民支付费用

第三章 委托服务期限

第五条 委托服务期限为 壹 年。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人员台帐、巡查记录、服务方案等相关资料；

二、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审议乙方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四、负责协调政府的相关部门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五、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做好沟通和协调；

六、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和场所；

七、协助乙方做好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生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二、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统一调度安排，积极配合各项工作开展；

三、对背街小巷内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告知，或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四、乙方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成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的专项服务业务，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但乙方不得将本服务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五、乙方应妥善使用、保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委托关系终止时，相关文件、资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返还甲方。

六、每季度向甲方公布一次项目财务收支情况；

七、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用房及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

八、按照附件的服务标准完成各项工作，并根据每年的质量评价结果进行相应考核后收取服务费。

九、严格管理雇佣人员在辖区内一切活动，在服务期间为雇佣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并对其雇佣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十、乙方的雇佣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分清责任方，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费用

第八条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服务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购买服务的总额为：7014506.40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零壹万肆仟伍佰零陆拾元肆角整）

二、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首付款(50%) 3507253.20 元，次年 1 月份支付中期款(35%) 2455077.24 元。待服务期满后，最终考核评价成绩在 85 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剩余尾款(15%) 1052175.96 元。

最终考核评价成绩在75-85分之间，甲方按照最终评价成绩分值换算成百分数所得百分比支付合同尾款；最终考核评价成绩在60-75分之间，甲方要约谈乙方及时整改且项目负责人将不得再次为甲方委派，用以提高服务质量；最终评价成绩低于 60 分的，合同到期后，甲方要更换精细化服务企业

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书面考核材料，材料中应明确扣分原因以及扣分依据。乙方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三、服务费付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北京德源西长安街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西四支行

账 号：01090345600120109088479

第六章 质量评价

第九条 质量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区房管局牵头，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境办）、区社会办、区文明办和各街道办事处（甲方）组成服务质量评价小组，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服务质量评价。服务质量评价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每 3 个月评价一次，翌年合同到期前形成最终评价结果，作为结算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最终考核评价成绩低于 70 分的，甲方要约谈乙方及时整改且项目负责人将不得再次为甲方委派，用以提高服务质量；最终评价成绩低于 60 分的，合同到期后，甲方要更换精细化服务企业。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未完成服务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章第三条至第六条的约定未完成服务目标，或未达到附件服务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对方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支付违约金的，违约金数额以服务费的 10%为限。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共 页，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徐鹏

合同专用章

2025年 7 月 17 日

乙方签章：北京德源西长安街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张会

合同专用章

2025年 7 月 17 日

附件：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1) 西城区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管理服务质量外业评分细则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备注
环境保洁	1	北京市首环办月检查和西城区市政市容系统的街道月排名情况。	排名前五名加 0.5 分，排名五名以外扣 1 分。	
	2	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任务加 1 分，未完成任务扣 2 分，出现问题负	

			有一定责任扣 5 分。	
	3	北京市首环办点位实地复查工作。	一处点位未通过扣 0.5 分。	
	4	年底区城管委星级评定情况。	5 星加 1 分, 4 星扣 1 分, 3 星扣 2 分, 2 星扣 3 分, 1 星扣 5 分。	
	5	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墙面、各类设施外观保持整洁、无涂鸦、无小广告、无斑驳等。	发现一处问题未上报扣 0.2 分, 通报后及时处理加 0.1 分, 未及时处理扣 0.1 分。	
	6	雨水、污水井周边干净整洁。无跑冒问题, 发现跑冒及时上报。	发现一处问题未上报扣 0.2 分, 通报后及时处理加 0.1 分, 未及时处理扣 0.1 分。	
	7	路树、行道树上无树挂、白色垃圾, 路面无大面积落叶。发现大面积落叶及时上报	发现一处问题未上报扣 0.2 分, 通报后及时处理加 0.1 分, 未及时处理扣 0.1 分。	
	8	路面无吐痰、便溺、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口香糖、塑料袋、包装物等废弃物, 无污水、垃圾宠物粪便等影响市容的问题。	发现一处问题未上报扣 0.1 分, 发现后半个小时内同一区域问题不扣分。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备注
交通疏导	9	无地桩、地锁、或变相地桩地锁等道路障碍物。	发现一处问题未上报扣 0.1 分。	
	10	僵尸汽车发现及时上报。	发现一处问题未上报扣 0.1 分。	
	11	废旧、废弃非机动车、三轮车、电动车占道、占车位问题。	发现一处问题未上报扣 0.1 分。	
	12	无占道消防通道、消防井、盲道停车现象。	发现问题及时劝阻, 未劝阻或未上报, 发现一处扣 0.1 分。	
	13	在已施划非机动车停车区域的胡同内, 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电动车、三轮车、快递车随意停放, 未按照已施划的停车位范围规范停车, 码放不整齐的。	发现问题及时劝阻, 未劝阻或未上报, 发现一处扣 0.1 分。	
	14	机动车未按照已施划的车位范围规范停车。	发现问题及时劝阻, 未劝阻或未上报, 发现一处扣 0.1 分。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备注
秩序	15	无新增的、正在施工的违法建设、开墙打洞行为, 若有发现马	发现一处问题未上报扣 0.1 分。	

维护		上上报。		
	16	渣土、土方、砂石、灰浆、砖头不得暴露，做到严密苫盖、整齐堆放。	发现一处问题未上报扣0.2分。	
	17	无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混杂问题。	发现问题及时劝阻，未劝阻或未上报，发现一处扣0.1分。	
	18	沿街晾晒	发现问题及时劝阻，未劝阻或未上报，发现一处扣0.1分。	
	19	无店外经营（指售卖商品）占道经营、露天烧烤、露天焚烧。	发现问题及时劝阻，未劝阻或未上报，发现一处扣0.1分。	
	20	无游商、占道摆摊	发现问题及时劝阻，未劝阻或未上报，发现一处扣0.1分。	
	21	无张贴、涂写、刻画、喷涂、散发标语、宣传品和广告	发现问题及时劝阻，未劝阻或未上报，发现一处扣0.1分。	
	22	无私自设置的违规广告（含灯箱）、牌匾、户外电子显示屏、窗贴，发现及时上报。	发现问题及时劝阻，未劝阻或未上报，发现一处扣0.1分。	
	23	无私人堆物堆料	发现问题及时劝阻，未劝阻或未上报，发现一处扣0.1分。	
	24	无相关部门批准的占道收废旧现象。	发现问题及时劝阻，未劝阻或未上报，发现一处扣0.1分。	
	25	无渣土、大件废弃物、废旧物品（废弃家具）占道堆放。	发现问题及时劝阻，未劝阻或未上报，发现一处扣0.1分。	
	26	禁止在街巷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	发现问题及时劝阻，未劝阻或未上报，发现一处扣0.1分。	
	27	配合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发现大件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及时上报。	发现问题及时劝阻，未劝阻或未上报，发现一处扣0.2分。不配合垃圾分类工作扣5分。	
	28	无违规装修、影响房屋外观，危及房屋结构安全及拆改共用管线等现象，发现及时上报。	发现问题及时劝阻，未劝阻或未上报，发现一处扣0.1分。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备注
	29	管理人员巡逻不到位，或发生固定岗人员无故脱岗的。	发现一次扣0.1分；大风、暴雨、重污染等极端	

安全防范			天气,烟花爆竹禁限放期间发生一次扣 5 分。	
	30	发生火情,治安突发事件未及时到场、并未及时上报。	发现一处问题未上报扣 0.2 分。	
	31	发生水、电、气、热等突发应急事件未及时到场,并未及时上报。	发现一处问题未上报扣 0.2 分。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备注
设施巡视	32	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墙面外观保持完好,无破损、脱落。	发现一处问题未上报扣 0.1 分。	
	33	井盖、雨篦子保持完好,无缺失、移位。	发现一处问题未上报扣 0.2 分。	
	34	巡视路灯不亮问题,发现及时上报。	发现一处问题未上报扣 0.1 分。	
	35	巡视宣传栏有无破损、污渍等问题,发现及时上报。	发现一处问题未上报扣 0.1 分。	
	36	巡视灭火器、干式栓等消防设施有无缺失、损坏、无法正常使用问题,发现及时上报。	发现一处问题未上报扣 0.2 分。	
	37	巡视路桩、指示牌等市政设施有无破损、缺失、污渍等问题,发现及时上报。	发现一处问题未上报扣 0.2 分。	

(2) 西城区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管理服务质量内业评分细则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备注
基础资料	1	制定细化管理服务标准。	未制度或未能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2	已制定各类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未制度或未能提供的扣 3 分;方案或预案,每类少制定一个扣 0.2 分	
	3	已制定企业与街道相关部门、社区居委会的对接机制、工作业务流程。	未制定或未能提供扣 3 分。	
	4	已建立企业,街道相关部门、社区居委会实名制联系方式。	未建立或未能提供扣 3 分。	
	5	各项工作台账完备,做到动态更新,包括:辖区商户、居民、单位基础信息台账;机动车及车位	未建立或未能提供的,没少一项扣 0.2 分;台账未显示动态更新的,每一类	

		台账；废旧非机动车台账；井盖、雨篦子、宣传栏、垃圾桶、存车架、健身器材、变电箱等公共设施设施台账；地桩地锁台账；违法建设台账；违规广告牌匾台账；堆物堆料台账；施工装修台账；废品回收点台账；企业管理人员台账；企业投入设备、设施台账；企业组织架构图、管理区域图表、管理分布图表、设施分布图表。	扣 0.1 分。	
	6	企业管理人员岗位设置合理，专业性强。	岗位设置三种（含）以下的，得基础分 0.6 分；岗位设置三种以上的，每多设置一种，在基础分上加 0.2 分；不足 10%的该项不得分。	
	7	企业管理人员相对稳定	人员流动率：超过 10%/月的，扣 0.1 分；超过 20%/月的，扣 0.2 分；超过 30%/月的，扣 0.3 分，超过 50%/月的，该项不得分。	
	8	企业管理人员明确自身岗位职责和工作安排	人员职责和工作安排不清楚扣 3 分。	
	9	各岗位工作安排科学、合理。	无岗位安排扣 3 分。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备注
规章制度	10	企业实际投入情况符合合同约定。	不符合扣 3 分。	
	11	企业管理人员着装统一、外观整洁。	着装不统一，每类管理人员扣 0.2 分	
	12	巡逻、作业车辆外观整洁、完好，设备、设施、车辆能够正常使用。	巡逻、作业车辆外观不洁的，扣 0.1 分；设备、设施、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	

	13	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未建立制度扣 3 分。	
	14	环卫保洁工作相关制度	未建立制度扣 3 分。	
	15	交通疏导工作相关制度	未建立制度扣 3 分。	
	16	秩序维护工作相关制度	未建立制度扣 3 分。	

(3) 西城区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质量加分项评分细则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特约服务	1	服务企业对平房院落或小 区内实施专业服务	2	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每 开展一处服务加 0.5 分
垃圾分类 收集	2	垃圾不落地	2	定时定点上门分类收运垃圾， 每在一条胡同开展此项活动， 加 0.5 分
特约 服务	3	特约服务有突出表现	1	服务开展活跃，得到社区居委 会、街巷长、大部分居民的肯 定，一个区域认可加 0.2 分

附件：街巷明细

西城区（街道）环境卫生责任区台账

序号	所属街道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保洁面积 (m²)
合计						24513.66	247694.67
1	西长安街道	八宝胡同	后细瓦厂胡同	前细瓦厂胡同	一级	99.78	425.00
2	西长安街道	八步坑	灵境 33 号院路	灵境胡同	一级	35.40	258.33
3	西长安街道	北安里	崇善里	钟声胡同	一级	344.40	1601.61
4	西长安街道	北小栓胡同	铜井大院	东栓胡同	一级	159.58	502.14
5	西长安街道	北长街二巷	胡同尽头	北长街	一级	63.80	303.91
6	西长安街道	北长街西小巷	北长街	平房区	一级	52.94	153.56
7	西长安街道	北长街一巷	会计司胡同	北长街	一级	65.70	454.54
8	西长安街道	背阴胡同	罗家胡同	太仆寺街	一级	224.93	1531.43
9	西长安街道	背阴胡同健身器材	青海大厦	北京外事学校	一级	87.80	724.94
10	西长安街道	博学胡同	西皇城根南街	府右街	一级	353.93	3062.75
11	西长安街道	崇善里	力学胡同	力学胡同	一级	218.43	1288.69
12	西长安街道	川店胡同	南文昌胡同	东绒线胡同	一级	112.24	290.33
13	西长安街道	大称钩胡同	兴隆街	钟声胡同	一级	240.47	1407.94
14	西长安街道	大酱坊胡同	东斜街	西西南大街	一级	290.27	1586.04
15	西长安街道	大六部口街	西长安街	西绒线胡同	一级	328.40	3195.25
16	西长安街道	大宴乐胡同	南长街	南长街	一级	248.92	657.09
17	西长安街道	东安福胡同	石碑胡同	北新华街	一级	463.64	2838.05
18	西长安街道	东二条	横二条	钟声胡同	一级	133.61	828.37
19	西长安街道	东槐里胡同	背阴胡同	西单北大街	一级	160.02	1039.49
20	西长安街道	东旧帘子胡同	兵部洼胡同	北新华街	一级	327.78	1528.64

21	西长安街道	东牛角胡同	太仆寺街	力学胡同	一级	151.18	505.30
22	西长安街道	东绒线胡同	石碑胡同	北新华街	一级	334.53	3831.14
23	西长安街道	东栓胡同	东安福胡同	东绒线胡同	一级	234.54	1137.07
24	西长安街道	东松树胡同	兵部洼胡同	北新华街	一级	331.17	1931.31
25	西长安街道	东文昌胡同	西文昌胡同	南文昌胡同	一级	198.14	757.34
26	西长安街道	东小栓胡同	南文昌胡同	东栓胡同	一级	144.45	535.16
27	西长安街道	东斜街	西黄城根南街	西单北大街, 灵境胡同	一级	742.16	6932.60
28	西长安街道	东新帘子胡同	兵部洼胡同	北新华街	一级	323.45	1459.80
29	西长安街道	东中胡同	兵部洼胡同	北新华街	一级	330.60	1883.21
30	西长安街道	府右街西巷	府右街	府右街	一级	222.15	472.45
31	西长安街道	高义伯胡同	太仆寺街	力学胡同	一级	128.21	388.92
32	西长安街道	后细瓦厂胡同	北新华街	井楼胡同	一级	263.70	1781.83
33	西长安街道	后宅海墙夹道	会计司胡同	北长街二巷	一级	692.28	2564.59
34	西长安街道	后宅胡同	北长街	后宅胡同西头	一级	96.07	301.53
35	西长安街道	教育夹道	北长街	教育夹道西头	一级	126.34	311.56
36	西长安街道	井楼胡同	后细瓦厂胡同	前细瓦厂胡同	一级	93.44	324.15
37	西长安街道	力学胡同	府右街	横二条	一级	473.19	3530.70
38	西长安街道	灵境 33 号院路	灵境胡同	胡同尽头	一级	97.66	400.02
39	西长安街道	灵境胡同地铁站	小酱坊胡同	西单北大街	一级	42.47	264.17
40	西长安街道	罗家胡同	灵境胡同	太仆寺街	一级	250.00	4522.20
41	西长安街道	罗贤胡同	府右街	太仆寺街	一级	164.77	988.97
42	西长安街道	明光胡同	新壁街	院内	一级	245.14	1424.44
43	西长安街道	南安里	北安里	钟声胡同	一级	119.97	1305.66
44	西长安街道	南翠花街	新壁街	西松树胡同	一级	106.52	969.40
45	西长安街道	南文昌胡同	石碑胡同	东绒线胡同	一级	355.54	1991.00
46	西长安街道	南小栓胡同	南文昌胡同	东栓胡同	一级	30.79	392.69

47	西长安街道	南新平胡同	北新平胡同	贤孝里胡同	一级	317.61	2057.06
48	西长安街道	前红井胡同	人大会议西路	后红井胡同	一级	175.69	708.17
49	西长安街道	前细瓦厂胡同	兵部洼胡同	西交民巷	一级	385.16	1737.76
50	西长安街道	前宅胡同	北长街	前宅胡同西头	一级	63.95	279.66
51	西长安街道	石板房三条	灵境胡同	饽饽胡同	一级	128.95	462.98
52	西长安街道	双栅栏胡同	西长安街	北新华街	一级	213.57	1491.24
53	西长安街道	松竹胡同	太仆寺街	断头路	一级	149.66	975.45
54	西长安街道	太仆寺街	府右街	东槐里胡同	一级	550.67	7929.46
55	西长安街道	铜井大院	东安福胡同	西文昌胡同	一级	222.26	1039.17
56	西长安街道	袜子胡同	胡同尽头	西西南大街	一级	42.60	183.77
57	西长安街道	未英胡同	西绒线胡同	宣武门东大街	一级	476.09	10767.5 ₉
58	西长安街道	西安福胡同	北新华街	牛录胡同	一级	234.97	1586.33
59	西长安街道	西红门胡同	惜薪胡同	光明胡同	一级	393.07	2406.68
60	西长安街道	西牛角胡同	太仆寺街	堂子胡同	一级	163.75	1210.12
61	西长安街道	西松树胡同	北新华街	未英胡同	一级	504.39	4524.12
62	西长安街道	西文昌胡同	东安福胡同	南文昌胡同	一级	128.21	563.01
63	西长安街道	西小栓胡同	东栓胡同	双栅栏胡同	一级	88.09	238.55
64	西长安街道	西中胡同	北新华街/西中胡同	南翠花街/新壁街	一级	379.25	1987.22
65	西长安街道	贤孝里	北新平胡同	西绒线胡同	一级	183.50	696.48
66	西长安街道	象牙胡同	油坊胡同	宣武门内大街	一级	223.47	812.66
67	西长安街道	小秤钩胡同	横二条	胡同尽头	一级	23.36	88.73
68	西长安街道	小酱坊胡同	大酱坊胡同	西单北大街	一级	446.84	2639.38
69	西长安街道	小六部口胡同	北新华街	大六部口街	一级	414.32	1520.03
70	西长安街道	小堂胡同	太仆寺街	力学胡同	一级	180.95	537.75
71	西长安街道	新壁街	北新华街	未英胡同	一级	496.60	12052.9 ₈
72	西长安街道	新建胡同	灵境胡同	太仆寺街	一级	297.15	1571.98

73	西长安街道	兴隆街	钟声胡同	横二条	一级	208.13	1127.52
74	西长安街道	言志胡同	太仆寺街	力学胡同	一级	127.22	655.39
75	西长安街道	羊毛胡同	后红井胡同	西交民巷	一级	82.00	326.73
76	西长安街道	羊皮市胡同	大酱坊胡同	西西南大街	一级	250.74	1340.24
77	西长安街道	义达里	义达里东头	西西南大街	一级	112.36	1166.48
78	西长安街道	枣林大院	石板房三条	灵境胡同	一级	29.76	140.43
79	西长安街道	织女桥东河沿	南长街	南长街	一级	397.34	3122.19
80	西长安街道	钟声胡同	兴隆街	西长安街	一级	371.89	2966.97
81	西长安街道	宗学胡同	川店胡同	南文昌胡同	一级	113.48	273.05
82	西长安街道	北新平胡同	大六部口街	油坊胡同	一级	641.92	8486.67
83	西长安街道	大方胡同	未英胡同	宣武门内大街	一级	315.00	7667.58
84	西长安街道	横二条	太仆寺街	西长安街	一级	537.00	17831.4 6
85	西长安街道	后牛肉湾街	宣武门内大街	油坊胡同	一级	352.00	3334.59
86	西长安街道	牛录胡同	西长安街	北新平胡同	一级	126.00	2190.11
87	西长安街道	堂子胡同	横二条胡同	西单北大街	一级	303.33	5779.14
88	西长安街道	武功卫胡同	横二条胡同	西单北大街	一级	192.00	5202.16
89	西长安街道	西绒线胡同	宣内大街	北新华街	一级	840.00	24594.0 4
90	西长安街道	小石虎胡同	横二条胡同	西单北大街	一级	180.00	2739.31
91	西长安街道	新昌胡同	西长安街	北新平胡同	一级	116.00	2927.72
92	西长安街道	油坊胡同	西长安街	大方胡同	一级	487.00	14699.8 1
93	西长安街道	颁赏胡同	西安门大街	西西南大街	一级	438.94	1583.09
94	西长安街道	光明胡同	西安门大街	西红门胡同	一级	448.94	4124.32
95	西长安街道	辟才南巷	西单北大街	大木仓北一巷	一级	199.25	2833.82
96	西长安街道	大木仓胡同	西单北大街	华远北街	一级	129.43	3487.40
97	西长安街道	华远北街	辟才胡同	辟才南巷	一级	78.87	2599.11
98	西长安街道	华远东街	皮库胡同	民丰胡同	一级	117.26	1311.96

99	西长安街 街道	皮库胡同	西单北大街	华远东街	一级	123.17	529.76
----	------------	------	-------	------	----	--------	--------